

# 龙川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

龙防疫指办函〔2020〕71号

##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和中央、省、市驻龙副科以上各单位：

为鼓励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备案制，改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卫健、疾控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达到疫情防控条件的，即可复工复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对复工复产企业，政府给予一定的防控物资（口罩）支持，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给予调配安排。

三、对复工复产企业用工，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具体政策和标准由县政府另行研究制定。

龙川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